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续借部分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我们认为本次续借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平衡，减少流动资金压力，本次续借年利率不高于新希望投资集团实际融资成本，新希望投资集团未从本次续借资金中获得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李建雄、张明贵、杨芳、方强、盛子夏已按规定予以回避，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2、关于与新希望（天津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续签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与新希望（天津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，能充分利用其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经营服务。供应商经营性现金流得以改善后，将为公司后续项目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，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、稳定运行。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李建雄、张明贵、杨芳、方强、盛子夏已按规定予以回避，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3、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，属于正常的、必要的交易行为；交易价格符合公允性原则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。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预计金额，公司对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属实，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符合实际经营需求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李建雄、张明贵、杨芳、方强、盛子夏已按规定予以回避，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

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以下无正文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李丹

路加

赵勇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19日